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〔2020〕73号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房地产市场稳定 工作的通知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中秋、国庆双节将至，为保障双节期间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，禁止举办各种形式的营销、宣传和推广活动，严禁以入会、购买消费卡、定向存款等形式进行变相销售。

二、举办50人以上的营销或宣传活动的，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，形成明确的活动方案，并提前向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进行报备，方案要有明确的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和活动规模。

三、在中秋、国庆期间集中交付商品房的，应向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报备交房方案，方案要明确交房范围、交房时间、是否达到合同约定交付条件，是否存在逾期交付。在交付商品房过程中遇到问题时，开发企业应当积极与业主协商解决，以免扩大矛盾。开发企业不得以缴纳费用、签署文件等要求，阻止业主查验房屋。

四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安排专人，妥善处理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纠纷，及时化解问题，避免引发信访和舆情。

五、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举办活动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安保措施，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件。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9月24日